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工程法律與契約	授課 教師	范素玲 Fan, Su-ling
	CONSTRUCTION LAW AND CONTRACT		
開課系級	土木系營企二P	開課 資料	選修 單學期 2學分
	TECBB2P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培養學生土木工程專業知能，使其滿足就業和深造需求。</p> <p>二、使學生具備經營管理知識，俾能應用於職場。</p> <p>三、使學生具備資訊技術能力，厚植其競爭力。</p> <p>四、培養學生文學、藝術、語文、歷史、社會、政治、未來學、國際現勢、宗教法律、自然等通識學門素養，使其具人文情懷並能永續發展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培養能結合教育相關理論於教學或學習應用、專案管理評鑑與學術研究寫作之人才。</p> <p>B. 具備土木工程之基本設計和分析能力。</p> <p>C. 具備操作測量儀具和工程材料實驗能，並能處理分析其數據。</p> <p>D. 具備基礎資訊技術能力，以解決工程問題。</p> <p>E. 具備營建實務知識，了解工程團隊合作重要性；並尊重專業倫理和了解道德規範與責任。</p> <p>F. 了解工程和環境社會之相互影響，並能終身學習。</p> <p>G. 具備跨領域之知識訓練經驗，了解科技整合對於現代化工程和未來發展之重要性。</p> <p>H. 了解國際化潮流趨勢，並能持續提昇外語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了解工程法律與契約，包含政府採購法、FIDIC與國內契約範本、工程爭議處理等。		
	An introduction to construction law and contract, including Government procumbent law、FIDIC contracts、types of construction disputes, litigation, arbitrations, mediations, and alternative disputer resolutions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: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: 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: 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: 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: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: 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: 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了解工程爭議處理的類型、訴訟、仲裁與調解與其他糾紛解決方式，索賠之流程與分析方法。	Government procumbent law, FIDIC contracts, types of construction disputes, litigation, arbitrations, mediations, and alternative disputer resolutions.	C3	ABEFGH
2	學生將能夠對於較深入的議題，細述理由。議題例如：工期展延分析方式與時間成本求償。	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interpret in-depth issues such as: delay claims, compensation for prolongation costs.	C4	ABEFGH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了解工程爭議處理的類型、訴訟、仲裁與調解與其他糾紛解決方式，索賠之流程與分析方法。	課堂講授、課堂問答、上台報告	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平時成績、小組成績
2	學生將能夠對於較深入的議題，細述理由。議題例如：工期展延分析方式與時間成本求償。	課堂講授、課堂問答、上台報告	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平時成績、小組成績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2/14~ 100/02/20	政府採購法(一)	
2	100/02/21~ 100/02/27	政府採購法(二)	
3	100/02/28~ 100/03/06	政府採購法(三)	

4	100/03/07~ 100/03/13	演講	
5	100/03/14~ 100/03/20	模擬考	
6	100/03/21~ 100/03/27	監造設計合約	
7	100/03/28~ 100/04/03	FIDIC契約範本	
8	100/04/04~ 100/04/10	演講	
9	100/04/11~ 100/04/17	契約範本	
10	100/04/18~ 100/04/24	期中考試週	
11	100/04/25~ 100/05/01	契約範本	
12	100/05/02~ 100/05/08	模擬考	
13	100/05/09~ 100/05/15	演講	
14	100/05/16~ 100/05/22	工程爭議類型與原因	
15	100/05/23~ 100/05/29	工程爭議處理方式	
16	100/05/30~ 100/06/05	工期展延分析	
17	100/06/06~ 100/06/12	演講	
18	100/06/13~ 100/06/19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<p>1.總成績=Min((平時成績, 期中考, 期末考, 模擬考一、模擬考二, 五取三之平均)+-小考分數,95);</p> <p>2.平時成績：</p> <p>(1)缺課(含請假)十次以上, 平時成績= 40;</p> <p>(2)缺課(含請假)五次以上, 平時成績= 50</p> <p>(3)缺課(含請假)三次以上, 平時成績= 60</p> <p>(4)缺課(含請假)三次以下, 平時成績= 70</p> <p>(5)缺課(含請假)三次以下+回答十次以上, 平時成績= 80</p> <p>(6)缺課(含請假)三次以下+回答二十次以上或上台報告"可", (待加油需重新報告, 否則等同5); 平時成績= 90</p> <p>(7)缺課(含請假)三次以下+回答三十次以上或上台報告優或三次可以上, 平時成績= 95</p> <p>3.課堂小考: 總成績+-3分; 企業參訪: 總成績+2</p>		
教學設備	電腦		
教材課本	台灣專案管理學會, 專案管理。		
參考書籍			
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50.0 % ◆期中考成績：25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25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 〉： %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